

2025 年度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信息公开

(第二批次)

1.美蓓亚智连科创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美蓓亚智连科创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六、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12/524-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8	苯	实测浓度	0.047	0.049	0.048	0.048	1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9.4×10 ⁻⁵	9.8×10 ⁻⁵	9.6×10 ⁻⁵	9.6×10 ⁻⁵	0.2	/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0.342	0.534	0.446	0.441	--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6.8×10 ⁻⁴	1.1×10 ⁻³	8.9×10 ⁻⁴	8.9×10 ⁻⁴	--	/	kg/h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0.079	0.082	0.084	0.082	--	0.009	mg/m ³
		排放速率	1.6×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1.6×10 ⁻⁴	--	/	kg/h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0.044	0.045	0.045	0.045	--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8.8×10 ⁻⁵	9.0×10 ⁻⁵	9.0×10 ⁻⁵	8.9×10 ⁻⁵	--	/	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0.465	0.661	0.575	0.567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9.3×10 ⁻⁴	1.4×10 ⁻³	1.2×10 ⁻³	1.2×10 ⁻³	0.6	/	kg/h
DA006	苯	实测浓度	0.047	0.050	0.047	0.048	1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7×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2	/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0.293	0.483	0.525	0.434	--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1×10 ⁻³	1.8×10 ⁻³	1.9×10 ⁻³	1.6×10 ⁻³	--	/	kg/h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0.080	0.083	0.080	0.081	--	0.009	mg/m ³
		排放速率	2.9×10 ⁻⁴	3.0×10 ⁻⁴	2.9×10 ⁻⁴	2.9×10 ⁻⁴	--	/	kg/h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0.045	0.046	0.044	0.045	--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6×10 ⁻⁴	1.7×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	/	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0.418	0.612	0.649	0.560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1.6×10 ⁻³	2.3×10 ⁻³	2.4×10 ⁻³	2.1×10 ⁻³	0.6	/	kg/h

本页完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	检出限	单位
DA0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D				120	1.0	mg/m ³
		排放速率	/				3.5	/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12/524-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 表面涂装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苯	实测浓度	0.051	0.052	0.049	0.051	1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9.4×10 ⁻⁴	9.6×10 ⁻⁴	9.0×10 ⁻⁴	9.3×10 ⁻⁴	0.2	/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0.846	0.695	0.515	0.685	--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6×10 ⁻²	1.3×10 ⁻²	9.5×10 ⁻³	1.3×10 ⁻²	--	/	kg/h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0.094	0.096	0.101	0.097	--	0.009	mg/m ³
		排放速率	1.7×10 ⁻³	1.8×10 ⁻³	1.9×10 ⁻³	1.8×10 ⁻³	--	/	kg/h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0.049	0.049	0.052	0.050	--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9.0×10 ⁻⁴	9.0×10 ⁻⁴	9.6×10 ⁻⁴	9.2×10 ⁻⁴	--	/	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0.989	0.840	0.668	0.832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1.9×10 ⁻²	1.6×10 ⁻²	1.2×10 ⁻²	1.6×10 ⁻²	0.6	/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550	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2.6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4	4	3	240	3	mg/m ³
		排放速率	/	7.4×10 ⁻²	7.4×10 ⁻²	5.9×10 ⁻²	0.77	/	kg/h

*** 本页完 ***

注：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11712050006，证书有效期为 2027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2. 武汉市石代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市石代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组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5 年 3 月 18 日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烟温(℃)	18.50	18.50	18.40	18.47	/	/
			平均流速(m/s)	7.20	7.50	7.50	7.40	/	/
			标干流量(m³/h)	37583	39150	39095	38609	/	/
			含湿量(%)	1.80	1.80	2.00	1.87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³)	0.638	0.506	1.36	0.835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240	0.0198	0.0532	0.0323	/	/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95，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3.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
监测项目	废水-车间排口：铅。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六、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0484-201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铅蓄电池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49	12:44	16:19	/			
生产排口	铅	0.248	0.218	0.230	0.232	0.5	0.00009	mg/L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0484-2013 电 池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 5 铅蓄电池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Bloc1 号酸雾净化器排气筒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51	0.34	0.49	0.45	5	0.2 mg/m ³
		排放速率	9.6×10 ⁻³	6.8×10 ⁻³	1.0×10 ⁻²	8.8×10 ⁻³	/	/ kg/h
Bloc2 号酸雾净化器排气筒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65	0.78	0.51	0.65	5	0.2 mg/m ³
		排放速率	2.7×10 ⁻²	3.1×10 ⁻²	2.0×10 ⁻²	2.6×10 ⁻²	/	/ kg/h
Bloc3 号酸雾净化器排气筒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52	0.70	0.40	0.54	5	0.2 mg/m ³
		排放速率	1.1×10 ⁻²	1.6×10 ⁻²	9.0×10 ⁻³	1.2×10 ⁻²	/	/ kg/h
Bloc4 号酸雾净化器排气筒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91	0.89	0.53	0.78	5	0.2 mg/m ³
		排放速率	2.9×10 ⁻²	2.9×10 ⁻²	1.7×10 ⁻²	2.5×10 ⁻²	/	/ kg/h
PZS 酸雾净化器排气筒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77	0.52	0.63	0.64	5	0.2 mg/m ³
		排放速率	2.1×10 ⁻²	1.4×10 ⁻²	1.8×10 ⁻²	1.8×10 ⁻²	/	/ kg/h
Bloc1 号沉流式除尘器排气筒	铅	实测浓度	8.17×10 ⁻³	8.25×10 ⁻³	6.75×10 ⁻³	7.72×10 ⁻³	0.5	2×10 ⁻⁴ mg/m ³
		排放速率	5.8×10 ⁻⁵	5.5×10 ⁻⁵	4.6×10 ⁻⁵	5.3×10 ⁻⁵	/	/ kg/h
Bloc3 号沉流式除尘器排气筒	铅	实测浓度	8.58×10 ⁻³	5.48×10 ⁻³	2.07×10 ⁻³	5.38×10 ⁻³	0.5	2×10 ⁻⁴ mg/m ³
		排放速率	6.7×10 ⁻⁵	4.3×10 ⁻⁵	1.7×10 ⁻⁵	4.2×10 ⁻⁵	/	/ kg/h
Bloc4 号沉流式除尘器排气筒	铅	实测浓度	3.25×10 ⁻³	3.08×10 ⁻³	3.44×10 ⁻³	3.26×10 ⁻³	0.5	2×10 ⁻⁴ mg/m ³
		排放速率	2.8×10 ⁻⁵	2.7×10 ⁻⁵	2.9×10 ⁻⁵	2.8×10 ⁻⁵	/	/ kg/h
HKE 铅烟净化器排气筒	铅	实测浓度	9.65×10 ⁻³	7.47×10 ⁻³	7.16×10 ⁻³	8.09×10 ⁻³	0.5	2×10 ⁻⁴ mg/m ³
		排放速率	1.1×10 ⁻⁴	9.6×10 ⁻⁵	8.8×10 ⁻⁵	9.8×10 ⁻⁵	/	/ kg/h
PZS 沉流式除尘器排气筒	铅	实测浓度	4.43×10 ⁻²	4.72×10 ⁻²	0.109	6.68×10 ⁻²	0.5	2×10 ⁻⁴ mg/m ³
		排放速率	4.0×10 ⁻⁴	4.7×10 ⁻⁴	9.9×10 ⁻⁴	6.2×10 ⁻⁴	/	/ kg/h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0484-2013 电 池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 5 铅蓄电池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切耳刷耳沉流式 除尘器排气筒	铅	实测浓度	2.30×10^{-2}	1.86×10^{-3}	3.57×10^{-2}	2.02×10^{-2}	0.5	2×10^{-4}	mg/m ³
		排放速率	2.0×10^{-4}	1.7×10^{-5}	3.2×10^{-4}	1.8×10^{-4}	/	/	kg/h
斜孔板铅烟净化 器排气筒	铅	实测浓度	8.05×10^{-3}	4.80×10^{-3}	6.73×10^{-3}	6.53×10^{-3}	0.5	2×10^{-4}	mg/m ³
		排放速率	6.3×10^{-5}	3.4×10^{-5}	4.9×10^{-5}	4.9×10^{-5}	/	/	kg/h
铅粉三级除尘器排 气筒	铅	实测浓度	1.29×10^{-2}	7.39×10^{-3}	9.11×10^{-3}	9.80×10^{-3}	0.5	2×10^{-4}	mg/m ³
		排放速率	7.4×10^{-5}	4.5×10^{-5}	5.2×10^{-5}	5.7×10^{-5}	/	/	kg/h
喷涂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甲苯	实测浓度	1.5×10^{-2}	5.2×10^{-2}	1.3×10^{-2}	2.7×10^{-2}	/	4×10^{-3}	mg/m ³
		排放速率	1.5×10^{-4}	5.4×10^{-4}	1.3×10^{-4}	2.7×10^{-4}	/	/	kg/h
喷涂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邻二甲 苯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4×1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喷涂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对/间二 甲苯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9×1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喷涂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甲苯+二 甲苯	实测浓度	1.5×10^{-2}	5.2×10^{-2}	1.3×10^{-2}	2.7×10^{-2}	/	/	mg/m ³
		排放速率	1.5×10^{-4}	5.4×10^{-4}	1.3×10^{-4}	2.7×10^{-4}	/	/	kg/h
喷涂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	1.1	1.0	1.0	30	1.0	mg/m ³
		排放速率	1.0×10^{-2}	1.1×10^{-2}	9.7×10^{-3}	1.0×10^{-2}	/	/	kg/h
喷涂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1.88	1.42	1.29	1.53	/	0.07	mg/m ³
		排放速率	1.9×10^{-2}	1.5×10^{-2}	1.3×10^{-2}	1.6×10^{-2}	/	/	kg/h

本页完

注：以上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11712050006，证书有效期为 2027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4.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监测项目	废水：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W001 污水排放 口★FS1	2025.3.19	动植物油（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100	达标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限值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预处理废 气排放口 ◎YQ1 H=15m	2025.3.19	标况风量（m³/h）	10378	8005	8050	10378	/	/	
		烟气温度（℃）	22.4	21.8	21.4	22.4	/	/	
		流速（m/s）	6.4	4.9	4.9	6.4	/	/	
		烟气湿度（%）	3.4	3.1	3.3	3.4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53	1.05	0.35	1.05	/	/
			排放速率 （kg/h）	5.50× 10 ⁻³	8.41× 10 ⁻³	2.82× 10 ⁻³	8.41× 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2	0.02	0.03	/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⁴	1.60× 10 ⁻⁴	1.61× 10 ⁻⁴	3.11×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41	630	741	741	2000	达标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油脂、 生化废 气) 排放 口②YQ2 H=15m	2025.3.19	标况风量 (m³/h)		29313	29619	28238	29619	/	/
		烟气温度 (°C)		20.1	21.0	20.4	21.0	/	/
		流速 (m/s)		14.1	14.3	13.6	14.3	/	/
		烟气湿度 (%)		3.1	3.2	3.2	3.2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90	2.33	3.23	3.23	/	/
			排放速率 (kg/h)	0.0850	0.0690	0.0912	0.0912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2	0.02	0.03	0.03	/	/
			排放速率 (kg/h)	5.86×10 ⁻⁴	5.92×10 ⁻⁴	8.47×10 ⁻⁴	8.47×10 ⁻⁴	0.33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15	2.94	2.62	3.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3	0.0871	0.0740	0.092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41	977	2000	达标		

注：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

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下风向□ WQ1	2025.3.19	氨 (mg/m³)	0.14	0.16	0.13	0.12	0.16	1.5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11	12	20	达标
下风向□ WQ2	2025.3.19	氨 (mg/m³)	0.12	0.14	0.17	0.15	0.17	1.5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7	16	17	20	达标
下风向□ WQ3	2025.3.19	氨 (mg/m³)	0.18	0.17	0.20	0.21	0.2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8	19	19	19	20	达标

注：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注：以上废水、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41712050152，证书有效期为 2030 年 05 月 29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七、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10: 00	12: 13	14:14			
						/	/	/
2025 年 3 月 19 日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89	7.92	7.84	7.8~7.9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8	136	142	500	达标
		氨氮 (mg/L)	4.06	4.07	4.43	4.19	45	达标
		总磷 (mg/L)	3.88	3.87	3.68	3.81	8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PH、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B 级的相关管控要求。 3、企业生产周期大于 8 小时以上，但污水站排水周期无法达到间隔 4 小时排水，因此按实际排水情况按 2 小时采样。								

注：1.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来源于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该企业开展了执法监测。

5.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42/1538—2019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 1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HED101002A001	HED101002A002	HED101002A003			
				1	2	3			
				刘鑫,袁锦莲	刘鑫,袁锦莲	刘鑫,袁锦莲			
DA002 E:114.166417°, N:30.641286°	2025.04.09	苯甲 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7×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4.09	1-癸 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3×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4.09	2-壬 酮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3×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4.09	24 种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³)	23.8	1.68	1.46	8.98	/	-
			排放速率 (kg/h)	0.92	6.5×10 ⁻²	5.7×10 ⁻²	0.35	/	-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42/1538—2019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 1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HED101001A001	HED101001A002	HED101001A003			
				刘鑫,袁锦莲	刘鑫,袁锦莲	刘鑫,袁锦莲			
DA001 E:114.161 263°, N:30.6437 79°	2025.0 4.09	2-壬酮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3×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 4.09	24 种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³)	2.44	2.52	1.96	2.31	/	-
			排放速率 (kg/h)	5.9×10 ⁻²	6.2×10 ⁻²	4.8×10 ⁻²	5.6×10 ⁻²	/	-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42/1538—2019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HED101003A001	HED101003A002	HED101003A003			
				刘鑫,袁锦莲	刘鑫,袁锦莲	刘鑫,袁锦莲			
DA003 E:114.161041°, N:30.643227°	2025.04.09	苯乙炔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0.163	5.6×10 ⁻²	/	4×10 ⁻³
			排放速率(kg/h)	/	/	8.7×10 ⁻⁴	8.7×10 ⁻⁴	/	-
	2025.04.09	苯甲醚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3×10 ⁻³
			排放速率(kg/h)	/	/	/	/	/	-
	2025.04.09	苯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3.2×10 ⁻²	1.3×10 ⁻²	/	7×10 ⁻³
			排放速率(kg/h)	/	/	1.7×10 ⁻⁴	1.7×10 ⁻⁴	/	-
	2025.04.09	1-癸炔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3×10 ⁻³
			排放速率(kg/h)	/	/	/	/	/	-
	2025.04.09	2-壬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3×10 ⁻³
			排放速率(kg/h)	/	/	/	/	/	-
	2025.04.09	24 种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mg/m³)	4.23	5.13	6.74	5.37	/	-
			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8×10 ⁻²	3.6×10 ⁻²	2.9×10 ⁻²	/	-

注：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11712050006，证书有效期为 2027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6.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企业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监测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9:07	13:09	17:10			
						/	/	/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7	17	22	250	达标
		氨氮 (mg/L)	13.2	7.05	7.08	9.11	/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该单位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采 样 位 置	DW001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09:09-09:50) H2194005H9、 H2194015H9 (平行)	第二次 (14:08-14:17) H2194035H9	第三次 (18:08-18:25) H2194045H9	平均值/ 范围值		
总氰化物, mg/L	0.012	0.011	0.010	0.011	0.5	符合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1.0	符合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0	0	0	0	5000	符合
总余氯, mg/L	3.91	0.46	2.94	2.44	/	/
备注	1、限值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表示该项目不附限值； 2、以上备注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31700340049，证书有效期为 2029 年 2 月 17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7.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企业名称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监测项目	废气：氨、臭气浓度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table><tr><td colspan="2">样品类型</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td><td>排气筒高度（m）</td><td colspan="3">25</td></tr><tr><td colspan="2">排气筒名称</td><td colspan="2">高档烟制丝车间排潮废气排气筒（DA023）</td><td>采样日期</td><td colspan="3">2025.04.17</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检测项目</td><td colspan="3">检测结果</td><td rowspan="7">最大值</td><td rowspan="7">限值</td><td rowspan="7">单项判定</td></tr><tr><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r><tr><td colspan="2">烟气流速（m/s）</td><td>7.4</td><td>7.4</td><td>8.2</td></tr><tr><td colspan="2">烟气温度（℃）</td><td>45.0</td><td>50.2</td><td>49.5</td></tr><tr><td colspan="2">烟气含湿量（%）</td><td>4.91</td><td>5.71</td><td>5.85</td></tr><tr><td colspan="2">标干烟气量（m³/h）</td><td>16805</td><td>16394</td><td>18176</td></tr><tr><td colspan="2">样品编号</td><td>H2198325H9</td><td>H2198345H9</td><td>H2198365H9</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氨</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2.36</td><td>1.95</td><td>1.18</td><td>2.36</td><td>/</td><td>/</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4.0×10⁻²</td><td>3.2×10⁻²</td><td>2.1×10⁻²</td><td>4.0×10⁻²</td><td>14</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样品编号</td><td>H2198335H9</td><td>H2198355H9</td><td>H2198375H9</td><td>/</td><td>/</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69</td><td>724</td><td>269</td><td>724</td><td>6000</td><td>符合</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7">1、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2、以上备注信息由委托方提供。</td></tr></table>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名称		高档烟制丝车间排潮废气排气筒（DA023）		采样日期	2025.04.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7.4	7.4	8.2	烟气温度（℃）		45.0	50.2	49.5	烟气含湿量（%）		4.91	5.71	5.85	标干烟气量（m³/h）		16805	16394	18176	样品编号		H2198325H9	H2198345H9	H2198365H9	/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2.36	1.95	1.18	2.36	/	/	排放速率（kg/h）	4.0×10 ⁻²	3.2×10 ⁻²	2.1×10 ⁻²	4.0×10 ⁻²	14	符合	样品编号		H2198335H9	H2198355H9	H2198375H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724	269	724	6000	符合	备注	1、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2、以上备注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名称		高档烟制丝车间排潮废气排气筒（DA023）		采样日期	2025.04.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7.4	7.4	8.2																																																																																																	
烟气温度（℃）		45.0	50.2	49.5																																																																																																	
烟气含湿量（%）		4.91	5.71	5.85																																																																																																	
标干烟气量（m³/h）		16805	16394	18176																																																																																																	
样品编号		H2198325H9	H2198345H9	H2198365H9				/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2.36	1.95	1.18	2.36	/	/																																																																																														
	排放速率（kg/h）	4.0×10 ⁻²	3.2×10 ⁻²	2.1×10 ⁻²	4.0×10 ⁻²	14	符合																																																																																														
样品编号		H2198335H9	H2198355H9	H2198375H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724	269	724	6000	符合																																																																																														
备注	1、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2、以上备注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31700340049，证书有效期为 2029 年 2 月 17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8.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金银湖协和医院）

企业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金银湖协和医院）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监测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1	2	3			
			9:00	13:00	17:00			
2025 年 4 月 22 日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mg/L）	135	99	82	105	250	达标
		氨氮（mg/L）	13.9	13.7	14.0	13.9	/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分别来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单位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9.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监测项目	1、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 2、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一：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9:10	13:12	17:13	/	/	/
2025 年 4 月 23 日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1	32	29	31	500	达标
		氨氮	17.3	16.8	15.3	16.5	45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7	0.06	8	达标
		总氮	32.8	30.6	28.3	30.6	70	达标
		pH 值 (pH 单位)	7.29	7.24	7.27	7.24~7.29	6-9	达标
		氟化物	9.63	9.92	9.60	9.72	20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执行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 GB 39731-202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0.08	0.09	0.09			
2025 年 4 月 23 日	CXT 废水总排口 DW001	总铜	0.08	0.09	0.09	0.09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8	0.121	0.109	0.113	20	达标

二、废气监测结果：

3、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组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5年4月23日	一期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烟温(℃)	51.00	52.00	52.00	51.67	/	/
			平均流速(m/s)	10.90	11.00	11.00	10.97	/	/
			标干流量(m³/h)	56457	56736	56777	56657	/	/
			含湿量(%)	2.10	2.20	2.10	2.13	/	/
			排放浓度(mg/m³)	1.30	0.929	1.32	1.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34	0.0527	0.0749	0.0670	139.83	达标
	二期有机废气排气筒DA030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烟温(℃)	47.00	46.00	46.00	46.33	/	/
			平均流速(m/s)	6.60	6.50	6.50	6.53	/	/
			标干流量(m³/h)	43981	43339	43321	43547	/	/
			含湿量(%)	3.20	3.40	3.40	3.33	/	/
			排放浓度(mg/m³)	0.070	0.053	0.213	0.1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08	0.00230	0.00923	0.00487	132.25	达标

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组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期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34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烟温(℃)	45.00	46.00	46.00	45.67	/	/
			平均流速(m/s)	6.50	6.70	6.70	6.63	/	/
			标干流量(m³/h)	43848	44964	44880	44564	/	/
			含湿量(%)	2.60	2.80	3.00	2.80	/	/
			排放浓度(mg/m³)	ND	0.238	0.216	0.1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9×10 ⁻⁵	0.0107	0.00969	0.00680	132.25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 1/2 检出限计。									

注：1.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95，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氟化物）监测结果来源于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该单位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10.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2025 年 4 月 16 日	厂界 1#	挥发性有机物	0.469	0.307	0.0854	/	0.46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2#	挥发性有机物	0.0213	0.0237	0.0202	/	0.023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3#	挥发性有机物	0.303	0.139	0.0482	/	0.30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4#	挥发性有机物	0.113	0.151	0.103	/	0.15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5 年 4 月 16 日	1	100.36	28.5	1.2	南
	2	100.25	28.7	1.3	南
	3	100.16	29.1	1.2	南
	4	100.04	29.4	1.2	南

3、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时间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厂界 1#	挥发性有机物	11:58	13:10	14:11	/
		臭气浓度	11:58	13:10	14:11	15:12
	厂界 2#	挥发性有机物	12:08	13:16	14:17	/
		臭气浓度	12:08	13:16	14:17	15:22
	厂界 3#	挥发性有机物	12:12	13:21	14:22	/
		臭气浓度	12:12	13:21	14:22	15:27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厂界 4#	挥发性有机物	12:18	13:25	14:26	/
		臭气浓度	12:18	13:25	14:26	15:32

4、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组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2025 年 4 月 16 日	DA006	挥发性有 机物	平均烟温 (°C)	33.50	33.30	33.80	33.53	/	/
			平均流速 (m/s)	10.00	9.90	10.50	10.13	/	/
			标干流量 (m³/h)	85825	85077	89871	86924	/	/
			含湿量 (%)	4.50	4.40	4.60	4.50	/	/
			排放浓度 (mg/m³)	1.48	2.45	2.54	2.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208	0.228	0.188	/	/

5、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组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5 年 4 月 16 日	DA007	颗粒物	平均烟温(°C)	31.80	/	/
			平均流速(m/s)	8.20	/	/
			标干流量(m³/h)	7115	/	/
			含湿量(%)	3.70	/	/
			排放浓度(mg/m³)	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9	/	/

6、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平台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DA006	28	22	2.8353
DA007	15	3	0.2827

7、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时间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开始采样时间		
			1	2	3
2025 年 4 月 16 日	DA007	颗粒物	10:42	/	/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9:27	9:47	10:09

八、 评价标准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界 1#、厂界 2#、 厂界 3#、厂界 4#	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废气(有组织)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7	颗粒物	
备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注：以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 号 为 221712050495，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对 以 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11.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
监测项目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锌、铜； 2.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气、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 3.无组织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苯，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铅、氨、硫化氢。		

表一：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七、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9:38	13:45	18:01	/	/	/
2025 年3月 24日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9	7.6~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97	117	98	500	达标
		氨氮	4.29	5.63	5.18	5.03	45	达标
		总磷	0.29	0.26	0.30	0.28	8	达标
		总氮	19.5	21.9	20.1	20.5	70	达标
		氟化物	4.27	6.29	6.56	5.71	20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执行 GB 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共 6 页								
第 3 页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该单位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六、检测结果

(1) 废水 - DW001(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31-202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 间接排放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30	14:30	16:30	/			
悬浮物	84	90	98	91	400	/	mg/L
石油类	0.28	0.29	0.22	0.26	20	0.06	mg/L
总有机碳	22.8	30.7	35.5	29.7	200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0.05	mg/L
锌	0.039	0.041	0.044	0.041	1.5	0.004	mg/L
铜	0.102	0.121	0.120	0.114	2.0	0.006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 本页完 ***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006，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表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5 1# 工艺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4	17.5	13.7	15.2	60	1.0	mg/m ³
		排放速率	2.0	2.2	2.2	2.1	38.3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550	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45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3	18	14	15	240	3	mg/m ³
		排放速率	1.8	2.3	2.2	/	14	/	kg/h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2.7	11.1	9.75	11.18	100	0.2	mg/m ³
		排放速率	1.8	1.5	1.3	1.5	4.4	/	kg/h
	氟化物	实测浓度	0.38	0.49	0.46	0.44	9.0	0.06	mg/m ³
		排放速率	6.0×10 ⁻²	7.4×10 ⁻²	7.3×10 ⁻²	6.9×10 ⁻²	1.8	/	kg/h
	氯气	实测浓度	4.46	0.73	0.45	1.88	65	0.02	mg/m ³
		排放速率	0.62	0.09	0.07	0.26	6.1	/	kg/h
DA008 1#酸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4	ND	240	3	mg/m ³
		排放速率	/	/	0.54	/	14	/	kg/h
	硫酸雾	实测浓度	1.59	1.24	1.55	1.46	45	0.2	mg/m ³
		排放速率	0.21	0.16	0.21	0.19	27	/	kg/h
DA011 2#酸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4	ND	ND	240	3	mg/m ³
		排放速率	/	0.13	/	/	14	/	kg/h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85	0.87	1.06	0.93	45	0.2	mg/m ³
		排放速率	2.7×10 ⁻²	2.8×10 ⁻²	3.4×10 ⁻²	3.0×10 ⁻²	27	/	kg/h
	氯化氢	实测浓度	29.9	30.5	30.7	30.4	100	0.2	mg/m ³
		排放速率	0.94	0.98	0.97	0.96	4.4	/	kg/h
DA013 废水酸碱系统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实测浓度	1.16	1.33	0.81	1.1	45	0.2	mg/m ³
		排放速率	4.9×10 ⁻³	5.7×10 ⁻³	3.8×10 ⁻³	4.8×10 ⁻³	2.6	/	kg/h
	氯化氢	实测浓度	6.08	7.62	7.60	7.10	100	0.2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²	3.2×10 ⁻²	3.6×10 ⁻²	3.1×10 ⁻²	0.43	/	kg/h

注：(1) “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5 1#工艺尾气排放口	氨	实测浓度	0.76	0.87	1.25	1.25	--	0.25	mg/m ³
		排放速率	0.11	0.11	0.20	0.20	75	/	kg/h
DA007 1#碱性废气排放口	氨	实测浓度	1.49	1.00	1.15	1.49	--	0.25	mg/m ³
		排放速率	0.11	7.3×10 ⁻²	8.5×10 ⁻²	0.11	75	/	kg/h
DA010 2#碱性废气排放口	氨	实测浓度	2.93	2.47	2.26	2.93	--	0.25	mg/m ³
		排放速率	0.20	0.17	0.15	0.20	75	/	kg/h

注：(1) “--”表示执行标准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6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550	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45.4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0	12	11	11	240	3	mg/m ³
		排放速率	1.5	1.8	1.7	1.7	13.6	/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客户排污许可限值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6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658	0.793	1.38	0.944	120	/	mg/m ³
		排放速率	0.10	0.12	0.21	0.14	182.25	/	kg/h
DA009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5.95	11.8	7.33	8.36	120	/	mg/m ³
		排放速率	1.7	3.5	2.2	2.5	182.25	/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12 废水有机系统废气排放口 1	氨	实测浓度	0.81	1.46	1.72	1.72	--	0.25	mg/m ³
		排放速率	1.9×10 ⁻²	3.6×10 ⁻²	4.2×10 ⁻²	4.2×10 ⁻²	8.7	/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5	0.03	0.04	0.05	--	0.01	mg/m ³
		排放速率	1.2×10 ⁻³	7.3×10 ⁻⁴	9.8×10 ⁻⁴	1.2×10 ⁻³	0.58	/	kg/h
DA014 废水有机系统废气排放口 2	氨	实测浓度	0.42	0.97	0.67	0.97	--	0.25	mg/m ³
		排放速率	7.5×10 ⁻³	1.7×10 ⁻²	1.2×10 ⁻²	1.7×10 ⁻²	8.7	/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0.01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0.58	/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客户排污许可限值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12 废水有机系统废气排放口 1	臭气浓度		97	112	112	112	6000	/	无量纲
DA014 废水有机系统废气排放口 2	臭气浓度		85	97	85	97	6000	/	无量纲

注：(1) “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表三：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二级新改扩建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20	0.025	0.030	0.034	0.034	0.06	0.006	mg/m³
	氨	0.108	0.085	0.098	0.103	0.108	1.5	0.004	mg/m³
厂界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8	0.008	0.013	0.023	0.023	0.06	0.006	mg/m³
	氨	0.101	0.113	0.090	0.098	0.113	1.5	0.004	mg/m³
厂界下风向 4#	硫化氢	0.027	0.030	0.032	0.037	0.037	0.06	0.006	mg/m³
	氨	0.105	0.089	0.100	0.098	0.105	1.5	0.004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氟化物	1.1×10 ⁻³	1.0×10 ⁻³	1.0×10 ⁻³	1.1×10 ⁻³	0.020	0.0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0	0.02	mg/m ³
	氟化物	7.0×10 ⁻⁴	6.0×10 ⁻⁴	7.0×10 ⁻⁴	7.0×10 ⁻⁴	0.020	0.0005	mg/m ³
	硫酸雾	0.023	0.022	0.015	0.023	1.2	0.00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2.92×10 ⁻⁶	2.46×10 ⁻⁶	3.68×10 ⁻⁶	3.68×10 ⁻⁶	0.0060	0.6×10 ⁻⁷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0	0.02	mg/m ³
	氟化物	9.0×10 ⁻⁴	8.0×10 ⁻⁴	8.0×10 ⁻⁴	9.0×10 ⁻⁴	0.020	0.0005	mg/m ³
	硫酸雾	0.023	0.046	0.016	0.046	1.2	0.00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1.99×10 ⁻⁶	3.59×10 ⁻⁵	3.77×10 ⁻⁶	3.59×10 ⁻⁵	0.0060	0.6×10 ⁻⁷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0	0.02	mg/m ³
	氟化物	8.0×10 ⁻⁴	7.0×10 ⁻⁴	8.0×10 ⁻⁴	8.0×10 ⁻⁴	0.020	0.0005	mg/m ³
	硫酸雾	0.020	0.018	0.016	0.020	1.2	0.00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5.04×10 ⁻⁶	9.53×10 ⁻⁶	5.30×10 ⁻⁶	9.53×10 ⁻⁶	0.0060	6.0×10 ⁻⁷	mg/m ³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	苯	0.0012	0.0009	0.0009	0.0012	0.40	0.0004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0.20	0.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8	1.79	1.94	2.28	4.0	0.0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苯	0.0022	0.0008	0.0007	0.0022	0.40	0.0004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0.20	0.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5	1.02	1.92	1.92	4.0	0.0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苯	0.0016	0.0012	0.0010	0.0016	0.40	0.0004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0.20	0.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9	2.39	2.49	2.49	4.0	0.07	mg/m ³

注：(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006，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12.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

企业名称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监测项目	1.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表一：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						(2025) (wry) 字 第 12 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9:32	11:32	14:08	/	/	/
2025 年 4 月 24 日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2	23	24	23	500	达标
		氨氮	0.25	0.28	0.21	0.25	/	/
		总磷	0.07	0.07	0.07	0.07	/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该单位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表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六、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7.4	8.7	11.8	9.3	120	/	mg/m ³
		排放速率	0.08	0.10	0.12	0.10	10	/	kg/h
DA0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9.4	25.9	22.0	25.8	120	/	mg/m ³
		排放速率	0.13	0.12	0.10	0.12	10	/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85	85	97	97	2000	/	无量纲
DA00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85	97	97	97	2000	/	无量纲
DA007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630	1122	977	1122	2000	/	无量纲
	氨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0.25	mg/m ³
		排放速率	ND	ND	ND	ND	4.9	/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1.15	1.07	1.01	1.15	--	0.01	mg/m ³
		排放速率	8.3×10 ⁻⁴	7.7×10 ⁻⁴	7.3×10 ⁻⁴	8.3×10 ⁻⁴	0.33	/	kg/h

注：(1) “--”表示执行标准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006，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该单位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13. 武汉市第四医院(常青院区)

企业名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常青院区)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MPN/L）、总氰化物,、挥发酚、总余氯（以 Cl 计）。							
七、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9:57	14:03	18:15	/	/	/
2025 年 4 月 27 日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4	29	39.5	31	60	达标
		氨氮	0.24	0.25	2.07	0.85	15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执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六、检测结果

1.废水

采 样 位 置	DW001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27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09:57-10:18) H2211895H9	第二次 (13:57-14:22) H2211905H9	第三次 (18:15-18:36) H2211915H9、 H2211925H9(平行)	平均值/ 范围值		
总氰化物, mg/L	0.002	0.003	0.007	0.004	0.5	符合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1.0	符合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0	0	0	0	5000	符合
总余氯(以 Cl ₂ 计), mg/L	6.78	7.80	4.30	6.29	/	/
备注	1、限值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表 2、预处理;“/”表示该项目不附限值; 2、以上备注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来源于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其他项目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31700340049，证书有效期为 2029 年 2 月 17 日），上述单位和公司均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性监测。 2.以上监测结果中” ND” 表示该项监测因子未检出。

14.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监测项目	废水：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硫化物，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二氧化氯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5 年 4 月 28 日	废水总排口	二氧化氯	0.30	0.41	0.34	0.35	0.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0451	0.162	0.0944	0.100	12	达标
		悬浮物	6	5	5	5	100	达标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 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9:40	11:40	14:23			
2025 年 4 月 28 日	DW001 污 水总排口	水温	24.2	24.6	27.4	/	/	/
		pH	7.4	7.4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7	17	18	200	达标
		氨氮 (mg/L)	0.32	0.35	0.34	0.34	2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6	0.05	1.5	达标
		总氮	1.48	1.48	1.44	1.47	3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0.5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注：1.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二氧化氯)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95，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硫化物)监测结果来源于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该单位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2.以上监测结果中” ND” 表示该项监测因子未检出。

15.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监测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一、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11:02	15:29	19:30	/	/	/
2025 年 6 月 5 日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0	51	50	500	达标
		氨氮 (mg/L)	9.62	10.5	12.0	10.7	/	/
		总磷 (mg/L)	2.25	2.14	2.32	2.24	/	/
		总氮 (mg/L)	18.1	18.4	18.1	18.2	/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821-2005								

注：1.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来源于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该单位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委托对该企业开展了执法监测。

2.以上监测结果中” ND” 表示该项监测因子未检出。

16.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监测项目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烟气参数		

表一：废气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组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2025 年 4 月 22 日	DA002	挥发性有 机物	平均烟温 (°C)	79.60	80.50	80.80	80.30	/	/
			平均流速 (m/s)	7.30	7.30	7.30	7.30	/	/
			标干流量 (m³/h)	13742	13686	13641	13690	/	/
			含湿量(%)	4.10	4.20	4.40	4.23	/	/
			排放浓度 (mg/m³)	1.93	1.83	2.30	2.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250	0.0314	0.0276	5	达标
	DA003	挥发性有 机物	平均烟温 (°C)	69.80	69.80	68.90	69.50	/	/
			平均流速 (m/s)	8.70	8.90	8.30	8.63	/	/
			标干流量 (m³/h)	12059	12321	11499	11960	/	/
			含湿量(%)	3.20	3.30	4.20	3.57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组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2025 年 4 月 22 日	DA003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1	2.47	2.20	2.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304	0.0253	0.0246	5	达标
	DA016	挥发性有 机物	平均烟温 (°C)	78.60	79.20	79.60	79.13	/	/
			平均流速 (m/s)	8.30	8.30	8.40	8.33	/	/
			标干流量 (m³/h)	11103	11060	11163	11109	/	/
			含湿量(%)	4.00	4.20	4.30	4.17	/	/
			排放浓度 (mg/m³)	0.881	0.887	0.184	0.6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78	0.00981	0.00205	0.00721	17	达标

注：以上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221712050495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17.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表 2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HED150 001A00 1	HED150 001A00 2	HED150 001A00 3			
				周甲,涂 冠希	周甲,涂 冠希	周甲,涂 冠希			
DA001 E:114.091832°, N:30.613574°	2025. 04.10	臭气 浓度	实测浓 度(无量 纲)	85	97	85	97	2000	-
	2025. 04.10	24 种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³)	0.345	0.490	0.465	0.433	≤60	-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5×10 ⁻²	1.4×10 ⁻²	1.3×10 ⁻²	≤5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2 二 级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HED150 002A00 1	HED150 002A00 2	HED150 002A00 3			
				周甲,涂 冠希	周甲,涂 冠希	周甲,涂 冠希			
	2025.0 4.10	24 种 VOCs 总量	实测浓度 (mg/m³)	0.258	1.38	0.195	0.611	≤120	-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3.0×10 ⁻²	4.2×10 ⁻³	1.3×10 ⁻²	≤5	-

1. 以上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211712050006,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1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 2.以上监测结果中” ND” 表示该项监测因子未检出。

18.武汉市东西湖区第三人民医院

企业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三人民医院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监测项目	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总余氯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第 1 次</th><th>第 2 次</th><th>第 3 次</th><th>平均值或范围</th></tr><tr><td rowspan="4">DW001 污水排放口★FS1</td><td rowspan="4">2025.4.21</td><td>挥发酚（mg/L）</td><td>ND（0.01）</td><td>ND（0.01）</td><td>ND（0.01）</td><td>ND（0.01）</td><td>1.0</td></tr><tr><td>总氰化物（mg/L）</td><td>0.015</td><td>0.013</td><td>0.013</td><td>0.014</td><td>0.5</td></tr><tr><td>粪大肠菌群（MPN/L）</td><td><20</td><td><20</td><td><20</td><td><20</td><td>5000</td></tr><tr><td>总余氯（mg/L）</td><td>7.44</td><td>7.98</td><td>5.38</td><td>6.93</td><td>2~8</td></tr></table>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范围	DW001 污水排放口★FS1	2025.4.21	挥发酚（mg/L）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1.0	总氰化物（mg/L）	0.015	0.013	0.013	0.014	0.5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5000	总余氯（mg/L）	7.44	7.98	5.38	6.93	2~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范围																																						
DW001 污水排放口★FS1	2025.4.21	挥发酚（mg/L）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1.0																																					
		总氰化物（mg/L）	0.015	0.013	0.013	0.014	0.5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5000																																					
		总余氯（mg/L）	7.44	7.98	5.38	6.93	2~8																																					
<table><tr><th rowspan="3">监测时间</th><th rowspan="3">监测点位</th><th rowspan="3">检测项目</th><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均值或范围</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评价</th></tr><tr><th>1</th><th>2</th><th>3</th></tr><tr><td></td><td></td><td>9:27</td><td>13:27</td><td>17:31</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2025 年 4 月 21 日</td><td rowspan="2">污水总排口</td><td>化学需氧量（mg/L）</td><td>27</td><td>33</td><td>23</td><td>27.7</td><td>250</td><td>达标</td></tr><tr><td>氨氮（mg/L）</td><td>5.23</td><td>5.96</td><td>7.02</td><td>6.07</td><td>/</td><td>/</td></tr></table>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9:27	13:27	17:31	/	/	/	2025 年 4 月 21 日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mg/L）	27	33	23	27.7	250	达标	氨氮（mg/L）	5.23	5.96	7.02	6.07	/	/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9:27	13:27	17:31	/	/	/																																		
2025 年 4 月 21 日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mg/L）	27	33	23	27.7	250	达标																																				
		氨氮（mg/L）	5.23	5.96	7.02	6.07	/	/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221712050484 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监测指标结果来源于湖北跃华监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241712050152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执法监测。